與正本相符

附件十二

工作報告格式

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　　109 年度工作報告

工作項目	活動時間	活動地點	實施內容	經費支用	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
土地公文化館	109.1-109.12	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	展覽類：常設展、一般展、特展辦理。 活動類：主題活動、藝文表演活動、手作課程、電影欣賞 藝文體驗類：講座、特展導覽、小旅行等	20,042,897	67,982人數
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	109.1-109.12	風禾公園旁停車場	特色土地公廟調查 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活動籌備與執行(包含宮廟邀約、踩街路線規劃、主獻大典儀式、國內民俗表演團隊邀約等)	8,166,805	14,000人次
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	109.1-109.12	桃園市各地區拍攝、現場	協拍案件申請、協拍案件側拍記錄工作、協拍facebook 粉絲專頁、官方網站管理經營、因	3,168,195	包含「廣告」類型在內，共協助

附件十三

與正本相符

決算書格式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109年度　經費收支決算表

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　　目	結算金額		說　　明
	小　計	合　計	
一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464,280		
利息收入	1,126,156		
其他收入	2,819,856		
補助收入	82,299,148		
收入合計		86,709,440	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用	2,128,442		
獎助（捐贈）費用			
辦公（行政）費用			
活動費用			
其他費用	85,074,012		
支出合計		87,202,454	
本年度結餘（短絀）		-493,014	
上期累積餘（短）絀		8,671,364	
本期累積餘（短）絀		8,178,350	

製表：會計專員翁瑛英　審核：執行長劉子琦　董事長：董事長鄭文燦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
二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（B÷A≧60%）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D)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(C)不應虧絀。

三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附件十四

與正本相符

財產清冊格式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財產清冊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05 月 11 日

財產類別		名稱	單位	數量	新臺幣價值金額	證明文件	備註
經法院登記	(不動產)	土地		無			
	(不動產)	建築物		無			
	(基金)	存款	筆	33	121,000,000	有	銀行證明文件
未經法院登記	(不動產)	土地		無			
	(不動產)	建築物		無			
	(基金)	存款		無			
合計					121,000,000 元		

說　明：

一、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金額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
二、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成交價（購買取得者）公告現值（接受捐贈者）折價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函報本府文化局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
三、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
四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監察人審查報告書

董事會所造送之109年度決算書表冊經武陵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，並經本會監察人審查完竣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備具報告書，敬請鑒察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常務監察人：

監察人：

監察人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4　月　2　2　日